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
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碩士在職專班
學生汽車停車「單次優惠費率」申請公告 **第二階段申請公告**

115.09.07

壹、申請資格及時間：

- 一、申請資格：限本校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碩士在職專班學生登記，申請人本人需具有汽車駕照方可登記，如經查證不實，取消申辦或錄取資格；本校日間部跨選夜間課程及跨校選修學生不受理登記。
- 二、申請時間：115 年 9 月 8 日（二）起至 115 年 9 月 22 日（二）止，採線上申請，逾期恕不受理申請。
- 三、申請方式：一律採線上申請，請至進修推廣處網頁點選「活動報名」，報名網址：<https://dicentue.ntue.edu.tw/>，每學期需重新申請。
- 四、申請填寫方式：填寫個人資料、車牌資訊及上傳駕照與行照。
- 五、申請名單公告：115 年 9 月 29 日（二）公告汽車停車單次優惠費率申請成功名單，請自行留意公告。

貳、汽車停車相關規定：

- 一、單次優惠費率停放期限及停放時間：
 - （一）停放期限：115 年 10 月 6 日起至 116 年 1 月 10 日止（當學期上課最後 1 週）。
 - （二）停放時間：週一至週五 17：45 至 22：30；週六及週日 07：00 至 18：00
- 二、收費標準：本校汽車停車收費，平日以每小時 70 元，假日以每小時 80 元計費，僅供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以停車優惠費率每小時 20 元計費。
- 三、繳費方式：篤行樓一樓戶外自動繳費機或至篤行樓地下一樓停管處進行繳費。

參、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依113年3月13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班代表聯席會議決議辦理：「未繳納學期定期停車費之在職專班同學，依規定可享有臨停每小時20元之停車優惠，因無法得知申請單次優惠費率實際需求數量，由進推處協助造冊後送總務處憑辦。」。
- 二、115年10月6日（二）後開車入校時已設定車牌辨識系統，同學可直接開車入校，停車收費已以優惠費率每小時20元計費，「不須」每次入校出示學生證至篤行樓地下一樓停管處重新設定優惠費率，但每次「離校前須至篤行樓一樓戶外自動繳費機繳費後，方可離校」。
- 三、相關費用本中心不受理現金繳交或退費，請至篤行樓一樓戶外自動繳費機或至篤行樓地下一樓停管處繳費。
- 四、汽車停車優惠費率申請同學如經發現本人未持有汽車駕駛執照，取消申辦資格。

- 五、未申請汽車停車「單次優惠費率」或於非本學期間「定期停車」之同學，如開車入校，欲享有單次優惠費率每小時 20 元計費者，須憑學生證至篤行樓地下一樓停管處辦理，如未辦理者，依平日以每小時 70 元，假日以每小時 80 元計費。
- 六、校園停車空間有限，未申請汽車停車之同學，敬請多加利用大眾交通工具來校上課。

肆、本校汽車停車重要規定：

- 一、汽車停放應依本校規定申請停放，以先到先停為原則，若遇有活動辦理恐無法保證有停車位，敬請盡早入校停放；停車需依本校規劃之停車格停放，不得妨礙車輛動線。
 - 二、本校校內停車場分為地上平面停車場及地下室停車場，說明如下：
 - (一)地上平面停車場共 86 個車位（含 4 個身障車位及婦幼專用車位 2 個）。
 - (二)地下室停車場：地下室平面停車場計 40 個停車位（含 3 個身障車位），包括行政大樓 16 個、至善樓 14 個，及篤行樓 10 個。篤行樓地下室機械停車 91 個。
 - 三、本校停車場僅提供車輛停放，對車輛及車內物品不負保管責任，車損或物品遺失，本校概不負責，地震及颱風等天災亦同；停車人毀損本校停車場設備或建築，停車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 - 四、車輛進出停車場需遵循指標限速行駛，並依照標誌、標線或依管理人員指示停放，確保停車安全，隨意停車違反規定者，本校會通知移車並張貼勸導單。
 - 五、車輛進入停車場，應注意停車場限高，超高車輛禁止進入，若強行入場造成車輛損傷，本校不負賠償責任，因而造成停車場設施毀損，停車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 - 六、部分停車場因故暫停開放停車時，總務處會公告訊息，敬請停車人配合限期內將車輛駛離。
 - 七、車輛防盜器應開至靜音裝置，避免防盜警報造成干擾或影響校園秩序，且車內禁放易燃物、爆裂物或其他違禁物，違反者本校有權為必要之處置，其風險及費用，均由停車人負擔。
- 伍、如有未盡事宜，另行公告。如有疑問，請洽詢進修教育中心黃小姐，電話：(02)2732-1104 分機 82201。

